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業務最新情況 – 合營的可能變動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刊發關於本集團及民豐集團合組合營公司 (名稱為 Freewill) 的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成立 Freewill 之時，旨在結合本集團及民豐集團各自在中南融資持有的股權，有利於 Freewill 對中南融資的財務及營運策略上行使更大影響力，令本集團在中南融資的股本權益更能受惠。

中南融資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顧問及金融服務、證券買賣投資及放債業務。除持有經營上述多項業務的中南融資之股份外，Freewill 已發展成為本集團與民豐集團滙聚資源的標誌。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接獲 Freewill 的通知，Freewill 與一名機構投資者現正洽商，可能認購由 Freewill 將會發出的新股份以發展新業務機會。以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上述機構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的第三者。當該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日後注入新資金以發展 Freewill 的業務，Freewill 的業務前景將可提昇。

倘Freewill與該機構投資者就認購Freewill新股份的洽商能帶出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本集團將需要接納終止對Freewill股權變動及業務範圍的限制，並將透過終止之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就Freewill所簽署的合營夥伴協議而達成。倘以上情況得以落實，本集團於Freewill的投資，在會計分類上將由「合營公司投資」轉變為「聯營公司投資」。基於Freewill就其洽商一事所提供的資料，本集團於Freewill所佔股權比例（現時約為34.7%）將小幅度下降。基於董事會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於Freewill投資出現上述的變動，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帶來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且並不構成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民豐」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
「民豐集團」	指	民豐及其附屬公司
「Freewill」	指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特意設立作為合營公司，而Willie Link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民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民豐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為其兩名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南融資」	指	HEC Capital Limited 中南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張榮平先生
張嘉儀小姐
文惠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